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3)

有關工廠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自願公佈(「該公佈」)。該公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計劃按楊汛橋鎮政府要求遷移工廠、出售事項及賠償協議之資料。於徵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有關賠償協議之條款意見後，董事會注意到，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與楊汛橋鎮政府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賠償協議之若干條款。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賠償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賠償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出售事項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故刊發本公佈不應以任何方式被視為暗示出售事項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自願公佈（「該公佈」）。該公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計劃按楊汛橋鎮政府要求遷移工廠、出售事項及賠償協議之資料。於徵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有關賠償協議之條款意見後，董事會注意到，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與楊汛橋鎮政府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賠償協議之若干條款。賠償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份賠償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楊汛橋鎮政府

遷移物

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鎮展望村之總建築面積為27,899.81平方米之工廠及第1-1號樓宇。本公司擁有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遷移賠償款項

協議楊汛橋鎮政府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第一期遷移賠償約人民幣55,586,000元(相等於約68,625,000港元)，當中包括就樓宇、附屬設施、搬遷及重裝生產設備、暫停生產或業務作出之賠償、過渡補助費及提前搬遷獎。楊汛橋鎮政府將於本協議簽訂後10個工作日內付第一期遷移賠償總額的15%，並於土地房產證注銷後4個月內付清餘款。

第一期遷移賠償乃經本公司與楊汛橋鎮政府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根據估值師刊發之評估報告第007-1-1號對工廠及建於其上的樓宇估值以及估計遷移開支釐定。詳情請參閱下文「全部遷移賠償的基準及估值」一段。

先決條件

第一份賠償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或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則為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一份賠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2)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有關程序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第二份賠償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楊汛橋鎮政府

遷移物

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鎮展望村之總建築面積為5,965.7平方米之工廠及第1-2號樓宇。本公司擁有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遷移賠償款項

協議楊汛橋鎮政府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第二期遷移賠償約人民幣8,606,000元(相等於約10,625,000港元)，當中包括就樓宇、附屬設施、搬遷及重裝生產設備、暫停生產或業務作出之賠償、過渡補助費及提前搬遷獎。楊汛橋鎮政府將於本協議簽訂後10個工作日內付第二期遷移賠償總額的15%，並於土地房產證注銷後4個月內付清餘款。

第二期遷移賠償乃經本公司與楊汛橋鎮政府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根據估值師刊發之評估報告第007-1-2號對工廠及建於其上的樓宇估值以及估計遷移開支釐定。詳情請參閱下文「全部遷移賠償的基準及估值」一段。

先決條件

第二份賠償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或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則為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二份賠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2)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有關程序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第三份賠償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楊汛橋鎮政府

遷移物

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鎮展望村之總建築面積為5,534.83平方米之工廠及第2號樓宇。本公司擁有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遷移賠償款項

協議楊汛橋鎮政府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第三期遷移賠償約人民幣9,234,000元(相等於約11,400,000港元)，當中包括就樓宇、附屬設施、遷移及重裝生產設備、暫停生產或業務作出之賠償、過渡補助費及提前搬遷獎。楊汛橋鎮政府將於本協議簽訂後10個工作日內付第三期遷移賠償的15%，並於土地房產證注銷後4個月內付清餘款。

第三期遷移賠償乃經本公司與楊汛橋鎮政府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根據估值師刊發之評估報告第007-2號對工廠及建於其上的樓宇估值以及估計遷移開支釐定。詳情請參閱下文「全部遷移賠償的基準及估值」一段。

先決條件

第三份賠償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或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則為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三份賠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2)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有關程序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遷移工廠詳情及潛在影響

目前，工廠正常運營，且主要生產汽車萬向節。工廠現時的產能為每年約9,000,000件。

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排分兩期遷移樓宇的附屬設施及生產設備，以盡量減低對生產之干擾及保持正常生產營運以

完成訂單。第一期遷移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進行，磨工車間、裝配車間、熱處理車間、成品倉庫、半成品倉庫、附件倉庫、機物料倉庫及銷售和財務部的辦公室將遷移至廠房，該廠房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租期暫定為十年。第二期遷移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鍛造車間、機加工車間亦將遷移至廠房。廠房將於車間及設備由工廠遷移至廠房後同步直接投產。根據上述遷移時間表，預期廠房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投產，而工廠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停產。由於遷移將在不終止工廠營運的情況下分兩期進行，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生產之干擾極低且本公司可維持正常生產營運。廠房的產能將與工廠相同，為每年約9,000,000件。因此，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估計遷移開支將為約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173,000港元），其中包括基礎設施、電力設備以及組裝和拆裝設備之費用。

以下列示估計遷移開支之詳情：

遷移開支	估計成本 (約)
(1) 基礎設施成本	人民幣3,000,000元
— 設備基礎	(相等於3,704,000港元)
— 廠地平整	
— 排水系統	
— 電線	
(2) 電力設備成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電纜	(相等於1,235,000港元)
— 配電設備	
(3) 組裝和拆裝設備成本	人民幣1,000,000元
	(相等於1,235,000港元)
總計	人民幣5,000,000元 (相等於6,173,000港元)

董事根據上述各項估計成本釐定遷移開支。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生產和銷售汽車萬向節。

楊汛橋鎮政府

楊汛橋鎮政府為工廠所在區中國柯橋區楊汛橋鎮人民政府。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楊汛橋鎮政府為獨立第三方。

全部遷移賠償的基準及估值

全部遷移賠償乃經本公司與楊汛橋鎮政府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根據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評估報告對土地、工廠及建於其上的樓宇估值、估計遷移開支、裝修開支、安裝開支及停業補償釐定。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須為營運租賃廠房，而非取得土地並於其上建設另一工廠，而本公司不應暫停生產業務。因此，全部遷移賠償應高於土地及工廠之估值、估計遷移開支及租賃廠房所支付的租金之總金額。

評估報告為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鎮展望村約60,739平方米的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9,400平方米之工廠之物業估值(就釐定遷移賠償而言)。估值之評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估值乃基於紹興縣城市房屋拆遷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並採納市場比較法作為估值方法。根據賠償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相關土地及就遷移而言而建於其上之樓宇之總估值約為人民幣59,345,000元(包括相關土地之估值)，當中(i)土地及擁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的估值約為人民幣51,195,000元；(ii)無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的估值約為人民幣6,471,000元；及(iii)附屬樓宇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679,000元。

由於評估報告乃於近三年前刊發，故全部遷移賠償乃根據評估報告經參考(其中包括)土地及擁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估值的1.1倍釐定。賠償乘數(即1.1倍)乃由董事及楊汛橋鎮政府經參考土地大約上升的價值及所增加的人工成本而共同釐定。因此，董事相信，全部遷移賠償已計及工廠之最新公平值。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無權抵制或反對楊汛橋鎮政府要求收回土地之規劃安排。

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與楊汛橋鎮政府就其計劃收回土地展開合作及搬遷生產設施融資之重要機會。此外，根據賠償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可鞏固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將令本集團可為未來發展重新分配資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賠償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工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232,000元(相等於約27,447,000港元)(其中相關土地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368,000元(相等於約6,627,000港元))及人民幣22,063,000元(相等於約27,238,000港元)(其中相關土地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333,000元(相等於約6,584,000港元))。本集團在收取全部遷移賠償後，估計將錄得除稅前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51,194,000元(相等於約63,203,000港元)。該項收益乃根據遷移款項總額約人民幣73,426,000元(相等於約90,650,000港元)扣減工廠(包括相關土地之賬面淨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

面淨值約人民幣22,232,000元(相等於約27,447,000港元)估計。出售事項之最終財務影響將視乎工廠及建於其上之物業於工廠交接當日之賬面淨值及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實際稅項負債而定。因此，出售事項之最終收益金額可能有變，及可能有別於上文呈列之金額。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遷移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173,000港元)，其中包括基礎設施、電力設備以及組裝和拆裝設備之費用及(ii)租賃廠房，每年約人民幣2,300,000元(相等於約2,84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貸款及升級技術及更新產品。本公司會將出售事項之餘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賺取利息。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任何於賠償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賠償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賠償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賠償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出售事項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故刊發本公佈不應以任何方式被視為暗示出售事項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評估報告」	指	估值師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對土地及工廠進行之估值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評估報告(二零一二年)SXX CY X；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第一份賠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汛橋鎮政府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賠償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遷移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鎮展望村之總建築面積為27,899.81平方米的工廠及第1-1號樓宇；

「第二份賠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汛橋鎮政府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賠償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遷移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鎮展望村之總建築面積為5,965.7平方米的工廠及第1-2號樓宇；
「第三份賠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汛橋鎮政府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賠償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遷移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鎮展望村之總建築面積為5,534.83平方米的工廠及第2號樓宇；
「賠償協議」	指	第一份賠償協議、第二份賠償協議及第三份賠償協議之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賠償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建議出售工廠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賠償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工廠」	指	本公司擁有之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鎮展望村之工廠；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廠房」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鎮展望村東首之廠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廣發律師事務所；
「第一期遷移賠償」	指	根據第一份賠償協議，楊汛橋鎮政府須向本公司支付之遷移賠償款項約人民幣55,586,000元(相等於約68,625,000港元)；
「第二期遷移賠償」	指	根據第二份賠償協議，楊汛橋鎮政府須向本公司支付之遷移賠償款項約人民幣8,606,000元(相等於約10,625,000港元)；
「第三期遷移賠償」	指	根據第三份賠償協議，楊汛橋鎮政府須向本公司支付之遷移賠償款項約人民幣9,234,000元(相等於約11,400,000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汛橋鎮政府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賠償協議之若干條款；
「全部遷移賠償」	指	第一期遷移賠償、第二期遷移賠償及第三期遷移賠償之總額，即約人民幣73,426,000元（相等於約90,650,000港元）；
「估值師」	指	楊汛橋鎮政府委聘之估值師紹興市平正房地產評估事務所，以刊發評估報告；及
「楊汛橋鎮政府」	指	中國柯橋區楊汛橋鎮人民政府；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費國楊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國定先生、費國楊先生及洪春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成芳先生、李張瑞先生及唐暎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及馬洪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自刊登日起計保留至少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ejiangprospect.com。